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勤上股份

股票代码：0026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 1237 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奥体西路 2788 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司法拍卖）

签署日期：2024 年 5 月 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上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勤上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次权益变动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产权与控制关系.....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6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情况.....	6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8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9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9
三、法院裁定的主要内容.....	9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0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1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附表.....	15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勤上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638.SZ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金融资管	指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参与股份竞拍导致持有公司的股份数由 4,550 万股变为 10,8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 3.17% 变更至 7.52%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326165454D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 1237 号
法定代表人	赵子坤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965,982.3725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资产证券化业务、发行债券；同业往来及向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破产管理、金融机构托管与清算；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12-31
营业期限	长期
通讯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奥体西路 2788 号
联系电话	0531-5175901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产权与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3,810,967,464	88.22
2	济南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1,028,792,832	2.07
3	山东省财政厅	900,000,000	1.81
4	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28,644,374	1.06
5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29,213,706	0.66
6	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9,213,706	0.66
7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329,213,706	0.66
8	威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8,637,850	0.62
9	日照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0.6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0	东营市财金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	0.60
11	潍坊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0	0.50
12	其他股东	1,245,140,087	2.51
合计		49,659,823,725	1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及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赵子坤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否
黄少安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否
曹廷求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否
田金方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否
马广晖	男	董事	中国	否
刘鑫	女	董事	中国	否
孟祥元	男	党委副书记、董事	中国	否
陈勇	男	董事	中国	否
康斯文	女	董事	中国	否
王庆民	男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中国	否

上述人员在其他公司的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其他任职单位	在其他单位所任职务
赵子坤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山东省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青岛场外市场清算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马广晖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风险合规总监、法务总监 兼风险合规部（法律事务部）部长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职工监事
	山东鲁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国投聚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鲁信天地人环境科技（安徽）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刘鑫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管理部部长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孟祥元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
	山金不动产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汉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监事长
陈勇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宁波昆仑信元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总经理
	烟台信贞添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北京无二之旅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喂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康斯文	北京集诚广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济南金投控股集团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济南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济南普惠应急转贷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全程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长
	全程金融控股（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济南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田金方	山东财经大学	统计交叉科学研究中心主任、统计与数学学院副院长
曹廷求	济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齐鲁财金集团	董事
黄少安	-	-
王庆民	-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债权回收之目的，结合自身规划，分别于2024年2月27日、2024年3月12日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4,550万股股票（股票简称：勤上股份、股票代码：002638、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6,250万股股票（股票简称：勤上股份、股票代码：002638、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司法拍卖的方式共计取得勤上股份10,8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勤上股份总股本的7.52%。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对前述司法拍卖成交股份作出[2023]京02执373号之一、[2023]京02执373号之二《执行裁定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持《执行裁定书》（[2023]京02执373号之一）于2024年4月12日在相关登记机构办理完成4,550万股股票的过户登记手续，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将持《执行裁定书》（[2023]京02执373号之二）在相关登记机构办理6,250万股股票过户的登记手续。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不存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执行法院裁定增加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550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17%，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0,800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52%，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份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550	3.17%	10,800	7.52%

三、法院裁定的主要内容

（一）[2023]京 02 执 373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五十三条、第二百五十五条、第二百五十八条、第二百六十二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1、解除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和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45,500,000 股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638）的冻结措施。

2、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45,500,000 股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638）相应权利归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以抵偿被执行人就本案所欠申请执行人的债务 114,304,114 元。

3、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可持裁定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办理过户登记时一并解除上述股票的质押登记。

（二）[2023]京 02 执 373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五十三条、第二百五十五条、第二百五十八条、第二百六十二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1、解除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和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62,500,000 股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638）的冻结措施。

2、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62,500,000 股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638）相应权利归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以抵偿被执行人就本案所欠申请执行人的债务 139,173,220 元。

3、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可持裁定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办理过户登记时一并解除上述股票的质押登记。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京 02 执 373 号之一、（2023）京 02 执 373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解除该院和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原持股方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4,550 万股、6,250 万股上市公司股票的冻结措施；前述股票的相应权利归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金融资管所有，以抵偿被执行人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李旭亮、温琦所欠山东金融资管的债务。山东金融资管持裁定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同时一并解除上述股票的股权质押登记，并解除股份冻结。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查，除本次已披露的权益变动外，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 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法院裁定复印件；
- (四) 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勤上股份办公地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子坤

2024年5月9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夏工业四路3号
股票简称	勤上股份	股票代码	0026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1237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 45,500,000股 股持股比例: 3.1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 108,000,000股 变动比例: 7.52%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方式: 执行法院裁定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之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子坤

2024年5月9日